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
能力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07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如有疑问，致电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热线 0371-61335566。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 标 人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 标 人 凭 CA 密 钥 登 陆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 密 的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为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第七章 技术及相关要求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0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9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4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413-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490000.00	24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共采购仪器设备 6 台，分别为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应急监测）、便携式气相色谱仪、便携式总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便携式甲醛分析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和全自动紫外石油类分析仪等设备。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如个别产品或设备在技术参数中另有约

定则从其约定。

5.7 核心产品为：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

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 CA 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缴纳方式：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郭丽

联系方式：0371-663093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陈鹏 刘倩 赵壮壮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鹏 刘倩 赵壮壮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07
1.4	项目概况：为了加强我省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共采购仪器设备 6 台，分别为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应急监测）、便携式气相色谱仪、便携式总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便携式甲醛分析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和全自动紫外石油类分析仪等设备。
2.2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郭丽 联系方式：0371-66309327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项目联系人：陈鹏 刘倩 赵壮壮 联系方式：0371-86656599
2.4	合格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针对本项目组织现场勘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	投标报价为：报价应包括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全部成本、设备、人员、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9.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保证金：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1	投标截止期：2025年5月20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
开标与评标	
29.1	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30.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为本表“19.1 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表见本表附件。

33.6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249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标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先后顺序）。
36.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见招标公告）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授予合同	
42	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本次招标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43	付款方式：分两笔支付；第一笔为合同签订，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为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合同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

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

4.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文件的要求。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招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3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开发所完成的源代码，除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源代码的权利属于采购人，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及文件。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或者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如投标人违反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涉及刑事责任的则依据法律追究相关责任。

一、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参考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 41001526010059688888

三、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资格审查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专门机构。
-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7. 主体信息库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及时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有关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技术及相关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递交形式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

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

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如有疑问,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咨询”热线 0371-61335566。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7.6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19.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

明文件。

19.3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19.4 投标人应将相关业绩合同、相关资质、荣誉证书等资料及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入库资料对社会公开。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将其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添加或导入“评审资料”栏目中。

20.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

20.2 对于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各种服务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3.5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必须直接从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29.2 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

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3 开标后，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30.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

上的错误等。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交货期和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7 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有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则相关供应商投标无效。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计算投标总价时，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

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

36.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40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次招标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采购人可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履约保证金

4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44.2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44.3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目_____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07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气
体分析仪（应急监测）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气相色谱仪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总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便携式甲醛分析仪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紫外分光光度计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全自动紫外石油类分析仪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 数量：__ 金额：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
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为合同签订, 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为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成本补偿: _____ /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成交)金额的3%, 人民币(大写): (¥
____元)

履约担保期限: 至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如无违约行为,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到货后,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乙方将仪器设备调试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相关服务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

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开展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招投标文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371-66309327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hnhjvocs@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Q308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

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为 7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迟延支付。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包含货物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自行确认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具体见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仪器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设备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分两笔支付；第一笔为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第二笔为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仪器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设备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货物回收要求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除合同具体约定外，无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仪器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设备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期完成设备安装，每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其他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0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07），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证明文件等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5) 其他投标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大写）。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307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地址：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不需提供本项要求。

4.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上文件均需要加盖有效印章。

5. 投标报价表格

5.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5.2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计 (含税)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的设备、材料、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杂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均需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2. 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5.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包号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6.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规格偏差表

内容名称 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6.2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采购内容	为了加强我省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共采购仪器设备 6 台，分别为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应急监测）、便携式气相色谱仪、便携式总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便携式甲醛分析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和全自动紫外石油类分析仪等设备。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				
5	交货地点				
6	付款方式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本表，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7. 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所投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已完成的符合投标项目要求的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清单。

9. 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货方案、验收方案
- (2) 安装调试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 (5) 售后服务承诺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	人员姓名	职责	职称	学历	从业经验

后附：相关人员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12. 其他材料

12.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且与评审相关的其他资料

12.2 相关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12.3 其他内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廉洁投标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廉洁投标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主动了解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若我公司在本次项目采购工作中中标，对后续项目履约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采购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交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采购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标准见附件。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项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先后顺序）。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件：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30
技术部分 (54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基础分为满分 35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带“★”项重要参数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余一般参数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带“★”项参数为重要验收指标，若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虚假投标，造成仪器设备验收不通过，采购方有权中止采购过程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采购方利益。2. 供应商按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需为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印章或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技术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印章；仅提供照抄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证明函，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根据技术参数条数扣取相应分数。	35
	供货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 计划等方面内容齐全且详细、各个时间节点清晰，对本项目 针对性强，得 3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 计划等方面内容齐全但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基本清晰，对 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3）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不齐全 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不清晰，得 1 分；	3

		(4) 不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培训计划及方案，①培训对象；②培训形式；③设备操作规程；④现场操作；⑤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⑥设备调试；⑦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比对打分。 (1) 技术培训方案科学、详细列明培训的方式、内容、人数及培训后的效果，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的得 5 分； (2) 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合理的，列明培训的方式、内容、人数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 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5
	验收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清晰、详细明确、可行性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明确、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 内容可行性、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仪器生产厂家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②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③备品备件提供、消耗品补给方式及优惠方案；④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含仪器配套设备、配件及工作中的各种消耗品）；⑤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和应急预案等进行对比打分。 第一档 5 分：涵盖所有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描述的详尽合理，包括省内售后服务团队运营情况的详细描述，考虑全面，有针对性和明确性。 第二档 3 分：售后服务描述的详尽合理，对售后服务有一定的表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 第三档 1 分：售后服务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第四档 0 分：售后服务描述不具体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	5
	产品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所投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应急监测）产品的快速响应性、测量的精度、灵敏度、电池续航能力、数据存储容量、实时显示功能、数据传输与共享等性能参数，一体化设计、尺寸体积、重量等方便携带性，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等操作简便性，	3

		与采购单位需求适应性（要求为应急现场监测仪器设备）、产品介绍完整度及符合度等方面综合判断： 第一档：所投产品配置的性能、参数、便携性等与采购单位需求适应性、产品介绍完整度及符合度，与本项目要求的贴合度完全符合的，得 3 分； 第二档：所投产品配置的性能、参数、便携性等与采购单位需求适应性、产品介绍完整度及符合度，与本项目要求的贴合度基本符合的，得 2 分； 第三档：所投产品配置的性能、参数、便携性等与采购单位需求适应性、产品介绍完整度及符合度，与本项目要求的贴合度较差的，得 1 分； 第四档：完全不贴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16 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产品业绩的。 1. 仪器制造商每提供 1 个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类似销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2. 仪器制造商每提供 1 个便携式气相色谱仪或全自动紫外石油类分析仪类似销售业绩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定标确认书、网站公示截图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2. 同一个合同包含多个投标产品的，按一个有效业绩最高得分计算，不得多次或重复计算。	10
	质保期外承诺	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得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再增加 1 年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6

第七章 技术及相关要求

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售后服务及保修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单位）。

4.2 在质保期（见招标公告）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4.3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 本章中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拟采购设备技术参数如下：

1.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1.1 基本要求

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分气体析仪，用于环境空气应急污染事故现场有机、无机物气体的快速定性、定量监测。

该设备需满足或优于《HJ919-2017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便携式傅里叶红外仪法》、《HJ920-2017 环境空气无机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便携式傅里叶红外仪法》、《HJ1011-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组分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对仪器性能的要求。

1.2 参数要求

1.2.1 基本要求

(1) 分析原理要求：傅里叶变换红外原理。

(2) 便携性要求：完全便携式仪器，重量不超过 20 公斤（含仪器主机、供电电池），便于携带和操作，适合野外工作，满足环境应急监测工作需要。（须提供仪器称重照片佐证）

(3) 供电方式：分析仪主机须同时支持内置电池供电和 220V 交流供电两种供电方式。（须提供相关照片佐证）

★(4) 全中文分析软件，可一次同时显示不少于 45 种气体组分，气体组分名称显示为中文。（须提供软件界面照片佐证）

(5) 野外适应性：防护等级至少满足 IP54 防尘、防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

★(6) 为了方便应急监测现场打印原始监测数据，需配置手持式蓝牙打印机，打印内容至少包括单位名称、时间、仪器型号、仪器编号、化合物名称、化合物浓度及单位。（提供打印机和打印报告照片佐证）

(7) 操作模式：有线连接或无线连接方式。

1.2.2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参数要求

(1) 红外光源：碳化硅；

(2) 干涉仪：迈克尔逊干涉仪；

(3) 样品室能满足 $(50 \pm 2)^\circ\text{C}$ 的工作温度，内壁应有抗腐蚀涂层，防止腐蚀性气体的侵蚀；

(4) 样品室体积： $<1.0\text{L}$ ；

(5) 检测器类型为碲镉汞 (MCT) 或 DTGS 红外检测器；（提供软件读取硬件属性的截图佐证）

(6) 波数范围需至少包括 $600\text{cm}^{-1} \sim 4500\text{cm}^{-1}$ ；

★(7) 光程总长度 >9.0 米；（提供软件读取硬件属性的截图佐证）；

(8) 光谱分辨率 $\leq 8\text{cm}^{-1}$ ；

(9) 光谱扫描速度 >1 次/秒；（提供软件读取硬件属性的截图佐证）；

(10) 分束器采用防潮材料；

(11) 采样泵应集成在主机内部；

(12) 仪器进气口前能安装聚四氟乙烯气路管、防尘滤芯，并保证气路气密性完好，防止样品含尘量较大时对分析结果产生干扰；

(13) 配备采样除湿装置：配置或可安装不吸附挥发性有机物、能将气体样品相对湿度降低到 85% 以下的装置（如半导体制冷器、压缩机制冷器、液氮制冷器等）或其它等效方式；

(14) 仪器基本技术指标须满足《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便携式傅

里叶红外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1-2018）目次 9 检测项目表 1 中 I 型仪器技术要求，检测项目至少包含定量测量重复性、线性误差、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供电电压变化的影响、响应时间，用作技术参数检测的气体应该至少包含 HJ 919-2017 标准中规定的 2 种挥发性有机物和 HJ 920-2017 标准中规定的 2 种无机有害气体组分；

具体检测项目需满足以下要求：1、定量测量重复性： $\leq 5.0\%$ ；2、线性误差不超过 $\pm 5.0\%$ F.S；3、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不超过 $\pm 5.0\%$ F.S；4、响应时间 $\leq 120\text{s}$ ；（以上 4 项指标检测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权威计量部门出具的 CMA 报告复印件，证书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15）为了适用环境应急现场快速分析需要，最快分析时间 ≤ 1 秒，其他测定时间可选；（须提供软件界面照片佐证）

1.2.3 数据处理系统参数要求

（1）移动工作站要求正版中文 Windows11 操作系统及正品办公软件；

（2）全中文分析软件，仪器生产商承诺提供软件终身升级服务；（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3）能够进行未知气体的自动查找和判定，可进行连续现场记录存储，自动存储测量光谱图，能不断升级参考光谱库；

（4）原始样品测量光谱可实时保存。自动存储原始光谱，数据具有可追溯性，也可离线再次分析；

（5）能将测试数据输出为 EXCEL 格式或文本格式（.txt）利用 EXCEL 进行报表分析，气体浓度单位 ppm 与 mg/m^3 可转换；

（6）红外光谱图要求：提供不少于 50 种物质定性定量红外光谱图，不少于 400 种定性、半定量光谱库，提供不少于 4000 种物质的定性搜索光谱图；

（7）定量物质标准光谱应至少包含 HJ 919-2017 和 HJ 920-2017 标准中规定的 18 种化合物，定量范围需满足表 1 中要求。

表 1 部分定量分析化合物名称、化学式及需满足定量范围

序号	化合物名称	化学式	范围（ mg/m^3 ）
1	丙烷	C_3H_8	0~100
2	乙烯	C_2H_4	0~100
3	丙烯	C_3H_6	0~100
4	乙炔	C_2H_2	0~100
5	苯	C_6H_6	0~200
6	甲苯	C_7H_8	0~210
7	乙苯	C_8H_{10}	0~260
8	苯乙烯	C_8H_8	0~260

9	一氧化碳	CO	0~130
10	二氧化氮	NO ₂	0~100
11	一氧化氮	NO	0~150
12	二氧化硫	SO ₂	0~500
13	二氧化碳	CO ₂	0~3000
14	氯化氢	HCl	0~260
15	氰化氢	HCN	0~260
16	氟化氢	HF	0~50
17	一氧化二氮	N ₂ O	0~200
18	氨	NH ₃	0~160

(8) 为保证高、低浓度时的测量准确度，表 1 化合物范围 $\leq 100\text{mg}/\text{m}^3$ 时至少提供 2 个浓度点标准光谱图，表 1 化合物范围 $> 100\text{mg}/\text{m}^3$ 时至少提供 4 个浓度点标准光谱图（表 1 所有化合物相应浓度点须提供软件截图）；

★(9) 应具有查看分析仪的光源强度、干涉图高度、样品室温度等参数的功能；(提供查看界面截图佐证)。

1.3 配置要求

1.3.1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1 套；

1.3.2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1) 移动工作站要求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10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4.9GHz 以上；32G 内存；独立显卡 8G；2TB 固态硬盘；大于等于 14 英寸显示屏；含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配套使用打印机 1 台（A4 纸），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速度不少于 20 页/分钟；支持双面打印、扫描、复印，支持 usb 扫描、打印存储。

(2) 中文软件分析系统 1 套；

(3) 不少于 50 种定性定量分析化合物标准光谱 1 套；

(4) 不少于 400 种化合物定性半定量光谱库 1 套；

(5) 手持式蓝牙打印机 1 套；

1.3.3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便携箱 1 个；

1.3.4 每台仪器配安全防护用品 6 套（防静电工作冬装）；

1.3.5 移动电源 2 套，具体要求如下：

充电时间：太阳能板充满电 ≤ 4 小时/市电 ≤ 2 小时；充电方式：市电/发电机、太阳能板（电压 32~95V）、车载充电；交流输出：AC210V~230V（纯正弦波）*2；输出功率：额定功率 $\geq 2200\text{W}$ ，峰值功率 $\geq 4400\text{W}$ ；直流输出：12V10A（点烟器）*1/12V5A（DC5525）*2/USB-A*4/USB-C*2/无线充电 15MAX；电池容量： $\geq 1536\text{Wh}$ （51.2V30Ah）；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芯；重量： $\leq 19\text{kg}$ 。

1.3.6 HJ 919-2017 标准中 8 种挥发性有机物和 HJ 920-2017 标准中 10 种无机有害气体组分等国家有证标准气体高低浓度各 1 瓶（8L，单标或混标均可）。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4.1 仪器制造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及整机维修服务。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1.4.2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所用耗材、维修费和零件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1.4.3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1.4.4 质保期内，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集中或应急现场培训学习服务，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不少于 5 次，含交通，食宿等费用）。

1.4.5 仪器制造商须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免费提供操作软件及相关技术资料，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及相关方法验证工作，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1.4.6 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2.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2.1 基本要求

用于测定土壤、水、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且气体检测时检出限满足室内空气 GB/T 18883-2022 中测定苯系物等的便携仪器检出限要求。

2.2 技术参数

2.2.1 工作温度：0℃至 45℃环境温度，工作湿度：0-95%RH；

2.2.2 检测原理为气相色谱-PID 检测器或 FID 检测器；

2.2.3 供电方式：具备直接电池供电和市电供电两种形式，电池供电时间≥6h；

2.2.4 整机（含电池）≤10.0kg；

★2.2.5 检出限≤1 ppb（苯）；

★2.2.6 量程：1ppb~1ppm（苯）；

★2.2.7 定量重复性：≤2%（以苯计）；

★2.2.8 检测方法可检测化合物：

不少于苯、甲苯、乙苯、二甲苯（BTEX）、异丙苯、苯乙烯、氯乙烯、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正己烷、溴甲烷、正戊烷、环己烷、胺类（如甲胺、乙胺）以及酚类、乙醛等多种化合物等，可实现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监测，并根据要求仪器内置相应化合物的最佳分析方法。

2.2.9 进样系统：内置恒流采样泵和预浓缩模块进行气体进样；同时具备水、土壤样品富集进样系统，可兼做水土中样品。

2.2.10 自动清洗功能：每次测量或分析完成后，仪器会启动自动清洗程序，能够确保仪器内部关键部位的清洁度，从而保证每次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2.11 操作界面：仪器自带显示屏或手持数据终端，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参数及状态、测试结果等内容。通过外接电脑或平板等可实现远程控制，并对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进行查看及存储、导出。

2.3 仪器配置

2.3.1 分析仪主机（包含配套仪器电池），1 台

2.3.2 电源适配器，1 套

2.3.3 样品前处理系统（包含水、土、气）1 套

2.3.4 仪器工作站配套使用的便携数据处理终端要求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10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1.7GHz 以上；16G 内存；1TB 固态硬盘；大于等于 14 英寸显示屏；含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配套使用打印机 1 台（A4 纸），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速度不少于 20 页/分钟；支持双面打印、扫描、复印，支持 usb 扫描、打印存储。

2.3.5 移动电源及接地宝 2 套,具体要求如下：

充电时间：太阳能板充满电≤4 小时/市电≤2 小时；充电方式：市电/发电机、太阳能板（电压 32~95V）、车载充电；交流输出：AC210V~230V（纯正弦波）*2；输出功率：额定功率≥2200W，峰值功率≥4400W；直流输出：12V10A（点烟器）*1/12V5A（DC5525）*2/USB-A*4/USB-C*2/无线充电 15MAX；电池容量：≥1536Wh(51.2V30Ah)；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芯；重量：≤19kg。

2.3.6 其他必要附属配件 1 套。

2.3.7 可供 1 年使用耗材包 2 套。

2.3.8 手持式蓝牙打印机 1 套。

2.4 技术服务和培训

2.4.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2.4.2 质保期内，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集中或应急现场培训学习服务，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4 人次)（含交通，食宿费用）；

2.4.3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2.4.4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2.4.5 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3.1 技术指标

3.1.1 波长范围：190~1100nm，波长准确度：±1nm (200-900nm)；

3.1.2 波长分辨率：0.1nm，波长再现性：< 0.1nm；

3.1.3 扫描速度：900nm/min (步增 1nm)；

3.1.4 带宽：2nm；

3.1.5 波长校准模式：自动；

3.1.6 可存储校准曲线，也可自建不少于 200 种测试方法

3.1.7 波长选择：可以手动选择，也可以基于测试方法自动选择波长；

3.1.8 吸光度测量范围：± 3.0 Abs （波长 200~900 nm 范围内）；

3.1.9 吸光度测量准确度：5 mAbs （0.0~0.5 Abs）；1% （0.50~2.0 Abs）；

3.1.10 杂散光：< 3.3 Abs / < 0.05%T （采用碘化钾溶液于 220nm 波长处测定）；

3.1.11 接口：具有 USB 接口和以太网接口，可连接存储设备、键盘、打印机和条形码扫描仪；可连接以太网，进行实时数据传输；

3.1.12 显示及语言：中文显示模式，操作方便；

3.1.13 仪器自带分析质量保证功能，并带有趋势、比例等数据处理功能；

3.1.14 仪器带有不同光程比色皿的智能识别功能；

3.1.15 光度漂移： ± 0.0034 Abs；

3.1.16 光学系统：双光源自动转换；

3.1.17 工作站软件可以实现数据导出，报告打印功能；

3.1.18 可进行透光率（%），吸光度和浓度等的测定，可进行单波长和多波长测定，可进行线性校正，可进行全光谱扫描和动力学测定。

3.2 仪器配置

3.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1 台；

3.2.2 电脑操作软件包，具备数据传输、设备控制、设置、操作、数据导出、报表等功能，1 套；

3.2.3 多功能单比色池适配器，1 套；

3.2.4 10mm 石英比色池，2 套；20mm 石英比色池，2 套；

3.2.5 便携式数据处理终端要求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10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1.7GHz 以上；16G 内存；1TB 固态硬盘；大于等于 14 英寸显示屏；含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3.2.6 仪器操作手册，1 套；电源及电源线，1 套、用户手册，1 套；

3.2.7 1 英寸比色池，1 套；

3.2.8 数字式消解器 1 套：配置一个或两个独立加热块；10 分钟内可从 20℃加热至 150℃；消解温度：37~165℃任意选择；消解时间：0~480min，任意选择，程序完后可自动停止加热；具备 2 个及以上加热模块，可独立工作，样品孔不少于 30 个。

3.3 售后服务

3.3.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3.3.2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3.3.3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3.3.4 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

护与保养。

4. 便携式甲醛分析仪

4.1 基本要求

用于应急监测及环境空气中甲醛浓度测量。

4.2 技术参数

4.2.1 测量范围：0~1999ppb；

4.2.2 分辨率：1ppb；

4.2.3 准确度： $\pm 2\%$ 读数， ± 1 个最小分辨率；

4.2.4 响应时间： < 60 秒；

4.2.5 线性度： $\leq \pm 1.0\%$ ；

4.2.6 重现性： $\leq \pm 0.5\%$ ；

4.2.7 零点漂移： $\leq \pm 1.0\%/24h$ ；

4.2.8 跨度漂移： $\leq \pm 2.0\%/24h$ ；

4.2.9 采样方式：连续泵吸式；

4.2.10 显示：阳光可见透射式液晶显示器；

4.2.11 操作环境：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0-90%相对湿度

4.2.12 内置电池：可充电锂离子电池（5000 毫安时）；

4.2.13 数据记录：通过集成 SD 卡。

4.3 售后服务

4.3.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4.3.2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4.3.3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4.3.4 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5. 便携式总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

5.1 基本要求

适用于 VOCs 排查溯源、污染应急现场以及石油化工企业设备及管阀件等无组织 VOCs 排放检测。

5.2 工作环境

5.2.1 环境温度：-20℃～55℃

5.2.2 环境湿度：0%～95%

5.3 技术参数

5.3.1 仪器配备 PID 检测器，对几乎所有的 VOCs 均有响应；

5.3.2 分辨率可达到 ppb 级精度的检测；

5.3.3 响应时间短，检测范围宽。响应时间 $\leq 2\text{ s}$ ，检测范围为 1 ppb～10000 ppm；

5.3.4 内置强力采样泵，满足 30 米采样距离；

5.3.5 具备内置 LCD 液晶显示屏，在不连接任何外部终端的情况下可以实时显示测量浓度值，浓度单位 ppb、ppm、 mg/m^3 以及 ug/m^3 多种可通过主机软件自动切换；

5.3.6 内置蓝牙模块下载检测数据、上传仪器参数设定或内置无线模块实现无线数据传输；

5.3.7 在有潜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性环境中操作，应具有防爆安全性，防爆等级至少达到 Ex d ia IIC T4 Gb；

5.3.8 长寿命检测器、抗臭氧和紫外线腐蚀；高强度 UV 灯，具有自主清洁功能，保证输出信号的稳定性。

5.4 仪器配置

5.4.1 分析仪主机 1 台；

5.4.2 锂电池、充电/数据下载底座 1 套；

5.4.3 防爆手操器 1 台；

5.4.4 气体采样袋 10 个，聚氟乙烯（PVF）、聚全氟乙丙烯（FEP）或共聚偏氟乙烯（S-PVDF）材质；

5.4.5 进气管 1 套，水阱过滤器 10 个；

5.4.6 便携软包 1 个。

5.5 售后服务

5.5.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

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5.5.2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5.5.3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5.5.4 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厂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6.全自动紫外石油类分析仪

6.1 基本要求

用于地表水、地下水和海水中石油类的测定。

6.2 技术参数

6.2.1 水样体积检测、萃取、分离、吸附、进样、分析、清洗、排废、破乳等全流程实现自动化。

6.2.2 进样盘位数大于等于 10 位，可无限循环进样，支持中途添加水样。

6.2.3 具有自动进样和手动进样两种模式可灵活切换。

6.2.4 测试后的水样和有机溶剂可以实现自动分离，分别排出到各自专用废液桶中。

6.2.5 管路自动清洗后确保无残留，防止交叉污染。分析 16mg/L 标准溶液后，进行 1mg/L 标准溶液分析，相对误差不大于 10%。

6.2.6 水样体积自动检测，误差小于等于 2%。

6.2.7 可自动稀释母液配制标准曲线，自动拟合输出标准曲线，自动判断曲线是否合格。

6.2.8 自动监测试剂余量和硅酸镁余量，并在余量不足时，发出预警信息。

6.2.9 当样品体积为 500mL,萃取液体积为 25mL，使用 2cm 石英比色皿时，检出限为 0.01mg/L。

6.2.10 重复性：RSD≤2%。

6.2.11 自带废气处理装置，避免有毒有害气体对实验人员健康的威胁。

6.2.12 空白加标 0.05mg/L 的水样，测试结果相对误差小于等于 20%。

6.2.13 分析水样时，具有是否需要破乳提示功能。

6.2.14 测量范围：满足 0-50mg/L，超曲线量程可自动稀释（可自动切换母液稀释或逐级稀释两种稀释模式）。

6.2.15 为避免试剂挥发，仪器具备带盖密闭萃取功能。

6.3 仪器配置

6.3.1 前处理装置，1 套。

6.3.2 检测主机，1 台。

6.3.3 样品瓶箱，2 个。

6.3.4 石油类样品瓶，20 个。

6.3.5 可供 1 年使用耗材包，2 套

6.3.6 全自动紫外石油类分析仪 1 套，工作站配套使用的便携数据处理终端要求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10 核及以上中央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1.7GHz 以上；16G 内存；1TB 固态硬盘；大于等于 14 英寸显示屏；含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配套使用打印机 1 台（A4 纸），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速度不少于 20 页/分钟；支持双面打印、扫描、复印，支持 usb 扫描、打印存储。

6.3.7 石油类专用采样器，2 套。

6.3.8 移动电源:2 套，具体要求如下：

充电时间：太阳能板充满电≤4 小时/市电≤2 小时；充电方式：市电/发电机、太阳能板（电压 32~95V）、车载充电；交流输出：AC210V~230V（纯正弦波）*2；输出功率：额定功率≥2200W，峰值功率≥4400W；直流输出：12V10A（点烟器）*1/12V5A（DC5525）*2/USB-A*4/USB-C*2/无线充电 15MAX；电池容量：≥1536Wh(51.2V30Ah)；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芯；重量：≤19kg。

6.4 售后服务

6.4.1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设备验收完成后提供该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1 次，并提供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

6.4.2 质保期内，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集中或应急现场培训学习服务，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2 人次)（含交通，食宿费用）；

6.4.3 供货商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仪器制造商在河南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答复，2

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6.4.4 提供终身仪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6.4.5 质保期应从填写验收合格书后第二天算起，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仪器制造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